

证券代码 : 000967 证券简称 : *ST上风 公告编号 : 临2006-59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关联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关联股东中山市佳域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合计占本公司总股份 35.74%的股份不计入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审议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互为前提，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00 至 11：30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鑫祥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62,588,09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5.76 %。其中，委托本公司董事会投票表决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数 13,7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2 %；应回避

表决的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数 48,888,09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4%。

2. 无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2. 律师姓名：章晓洪、张伟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